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难, 预支 50%确认)、丧葬补 助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市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难, 预支 50%确认)、丧葬补 助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 B厅楼综合室(窗口) (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口向东100米5号楼)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11、12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到5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5661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Authent.do?flag=3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7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465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701

申请条件

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亡）待遇 申请表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586 号令） ， 《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人社部发 [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结算表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586 号令） ， 《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人社部发 [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伤救治病历	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586 号令） ， 《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人社部发 [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源；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办理结果：受理或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刘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办理结果：审核或退回；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万建伟；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办理结果：审批或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凭收单凭证领取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p>职工因工死亡的都享受什么工伤待遇</p>	<p>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享受以下待遇：</p> <p>一、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p> <p>配偶为每月40%，其他亲属为每月30%，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p> <p>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p> <p>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p> <p>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p> <p>1-4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p>
-------------------------	--